

## 2. 法律原則

本章與下一章將談及法律原則的問題，不過本手冊不會對一些複雜問題作出全面的探討。本手冊及整個研習計劃的目的是對保險中介人專業方面的重點問題，提供一些看法。

### 2.1 合約法

合約法是一個重要的法律領域，它對我們個人的生活和商業活動，都產生重大的影響。我們將會發現，合約是文明社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所以，對這樣一門重要的課題作一些了解是很重要的。

#### 2.1.1 定義

「合約」(contract)的最簡單的定義大概是：一份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(agreement)。協議的種類繁多，但不是所有的協議都有法律效力。兩人之間的一次社交安排，例如一次午餐會，就是一種協議。但當其中一方單方面取消安排，另一方是不能向爽約的一方採取法律行動的，因為該協議在法律上不被承認為有效的。

**合約**由承諾或承擔所組成，通常是為了從另一方得到承諾或承擔而作出的。從嚴格的法律觀點來說，合約是一些無形的東西；因此，保險單本身不是合約，而是最常用來證明保險合約的證據。火災發生後，索償的被保險人不會預期保險人會以「保險合約」(其實意旨保險單)在火災中被毀滅而不再存在為理由，拒絕賠償。

合約所涉及的可以是瑣碎的事情(例如購買報章或乘搭電車)，也可以是極其重要的事情，(例如一個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或一份僱傭合約)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合約各方都期望所作的承諾得到履行，否則，他們可以索取賠償或強制對方履行合約。

#### 2.1.2 合約種類

我們可以把合約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(a) **簡單合約(Simple contracts)**：雖然稱之為「簡單」，卻不表示它們只涉及毫不複雜的事件，並且容易理解。確切地說，它只是意味著合約的訂立是簡單、容易的。簡單合約是以口頭或不經蓋章的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，它也可以是從行為中推斷出來的。簡單來說，簡單合約的有效性並不取決於特殊的手續。